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8號

原告 王多加即王美萱

被告 王愛淑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交易價額，應以市價為準。又現行地政機關就不動產之交易價格已採實價登錄制度，故鄰近不動產於一定期間內所登錄之交易價格，應趨近於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，可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基準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91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原則上固為相對人之執行債權額，然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，則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即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度（最高法院108年台抗字第58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撤銷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3152號強制執行程序，經調取上開強制執行案卷，查知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440,576元，依前開說明，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與執行債權額，擇一較低者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查被告持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11年度重家上字第1號民事判決及確定證明書正本，聲請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3152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請求執行原告所有之臺東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及同段1061建號建物（權利範圍均為三分之一，下稱系爭房地），則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地價額與執行債權額，擇一較低者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參酌系爭房地為屋齡約27年、鋼筋混凝土造之三層樓住宅，其鄰近區域條件相似之門牌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街000巷00號建物及其坐落土地於112年4月20日出售

之交易單價為每平方公尺128,710元（計算式：交易總價18,950,000元÷交易總面積147.23m²=128,710元/m²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，有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資料附卷足憑，依此作為核定之基準應趨近於客觀市場交易價額，而系爭房地之建物總面積為245.85m²，亦有建物登記謄本附卷足憑，以此計算系爭房地於起訴時之客觀市場交易價額為31,643,354元（計算式：245.85m²×128,710元/m²=31,643,354元），其權利範圍為三分之一，即為10,547,785元（計算式：31,643,354元×1/3=10,547,785元），而系爭執行債權額為3,440,576元，低於系爭房地價額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,440,57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1,865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民事庭 法 官 蔡易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書記官 王品涵